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內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南投縣政府為落實歷年土地複丈圖校核作業，已利用 QGIS 軟體將重測區範圍內的歷年土地複丈成果以圖面化形式呈現，屆時於現況測量時，可查對歷年土地鑑界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時，可將歷次依現況固定物辦理分割之經界線，於土地現場供所有權人作為指認界址之參考，另重測成果與現況落差較大部分，該府亦請各重測區作業人員務必向所有權人加以說明，以維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p> <p>二、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爾後測量實地現況時，如有建物或圍牆等經界物，測量人員將更仔細留意調閱相關圖資，如有面積差異過大或現況越界情形，可簽請課長准予擴大檢測或召開套圖小組研商；檢查人員及課長在審核案件期間如發現類似情形，應主動與承辦測量人員討論瞭解案情，並召開套圖小組研商，如有擴大檢測之必要，應適時安排作業時間供測量人員至實地施測，致使測量成果更臻完備。</p> <p>三、田中地政事務所已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於提供圖資供民眾參考時，應先確認該圖資有無錯誤，並對民眾說明該圖資僅供參考，並蓋上「本圖資僅供參考，土地界址位置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成果為準」戳章。如審認後發現該圖資之航空正射影像與地籍圖套疊存有誤差，有導致民眾誤解之可能，應避免直接提供該圖資給民眾；如仍有提供該圖資給民眾參考需求，則建議將地籍圖圖層關閉，僅提供航空正射影像即可，以免造成民眾誤解。另有關「於重測準備工作未及時清理錯誤」部分，爾後於重測準備工作期間，調閱歷史複丈資料發現圖、地不符情形，經實地檢測後如確實存在錯誤，應先行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地籍更正事宜釐正錯誤，以期後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時，避免使民眾誤認產生重測錯誤聯想。</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3.17 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